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4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东许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特定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许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6,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许琳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予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6,624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621%，且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若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化，除息事项外均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许琳	5%以下股东	1,066,624	0.7621%	IPO 前取得,1,066,6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许琳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许琳	不超过 1,066,624 股	不超过 0.76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066,624 股	2022-06-09~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0	0	0

(一) 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内容、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许琳关于承诺履行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应发行认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上市后持有有效发行认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许琳关于持股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后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成就限制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许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风光
股票代码：688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4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册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规中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发布之日起 3 日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规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在本报告书之外做出任何有损于本报告书所载资料的解释和声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 义	

新风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列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省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磊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362295H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科汇股份	688881	5.5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持或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根据证券市场状况并结合新风光的走势及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减持价格和数量，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8,886,580 股股票，为 IPO 前取得，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3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8,886,580 股减少至 6,787,330 股，持股比例由 6.35%减少至 4.85%，累计减持比例未超过 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099,25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23.6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来源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2/6/7	人民币普通股	2,099,250	1.5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第一节 备查文件	
(一)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明；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开开发委路中段路北
股票简称	新风光	股票代码	688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受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8,886,580 股 持股比例: 6.35%		
本次交易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2,099,250 股 变动比例: 1.50%		
本次交易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6,787,330 股 持股比例: 4.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于前 12 个月内连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披露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担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5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国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一) 审议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2.18 元/股，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何国臣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5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19.6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995.00 万股的 1.5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2.18 元/股，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

2.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4. 2022 年 4 月 18 日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监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4)。

5.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6.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2.18 元/股，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本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④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下同；
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薪酬委员会，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④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4)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滥用职权、严重失职、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或否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并同意以 22.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未发生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同意以 22.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6 月 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19.6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3995.00 万股的 1.57%；
3、首次授予人数:59 人；
4、首次授予价格:22.1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内的交易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定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和现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相应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归属股票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保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至任期考核后(任期考核最后一个归属日所任职务的考核)，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责任追究结果确定是否归属。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持有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激励对象在归属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符合有效的相关规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朝全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	3.84%	0.07%
2	魏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6	3.07%	0.05%
3	曹星盛	中国	副总经理	7.6	3.07%	0.05%
4	王传伟	中国	副总经理	7.6	3.07%	0.05%
5	尹彭飞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6	3.07%	0.05%
6	马云生	中国	副总经理	7.6	3.07%	0.05%
7	何明超	中国	副总经理	7.6	3.07%	0.05%
8	郭少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5	2.22%	0.04%
9	任广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82%	0.03%
10	万汉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82%	0.03%
小计(10人)				69.6	28.12%	0.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50.0	66.61%	1.0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9.6	88.73%	1.57%
三、限售股份				27.9	11.27%	0.20%
合计				247.5	100.00%	1.7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满足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0%。公司所有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持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未同时满足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对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离职、经董事会提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情况的，超过 12 个月未离职的